

区域尺度遗产保护：思想渊源、理论流变与实践挑战*

Heritage Conservation at the Regional Scale: Ideological Origins, Theoretical Shift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江泓 吴欣雨 董卫

JIANG Hong, WU Xinyu, DONG Wei

关键词 区域尺度遗产保护；思想渊源；理论流变；实践挑战

Keywords: heritage conservation at the regional scale; ideological origins; theoretical evolution; practical challenges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602012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6)02-0089-08

作者简介

江泓，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城市与建筑遗产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规划历史与理论分会秘书长，jianghongseu@163.com

吴欣雨，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博士生
董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城市规划历史与理论分会主任委员

提 要 自1960年代以来，全球文化遗产保护向区域化演进，我国亦进入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新阶段。区域尺度遗产研究已逐步开展，然而，支撑其保护理念形成的深层思想源流与学术脉络仍有待深入探讨。系统梳理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的思想渊源与理论演进：厘清建筑与城市规划“地方性”探索、环境运动与人文主义地理学发展、历史学“空间转向”与全球史观兴起三条思想脉络；阐释其从自然与文化分立走向协同、从实体保护转向活态传承、从西方中心走向区域文明互鉴的理论流变；立足我国实际，分析关键实践挑战，以期为区域尺度遗产保护传承提供理论参照与思考路径。

Abstract: Since the 1960s, global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has gradually shifted toward a holistic, regional approach. Meanwhile, China has entered a new era of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Although regional-scale research has emerged, its weak theoretical foundation limits deeper exploration of preservation objectives and conceptual connotation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and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regional-scale heritage conservation. It examines three interrelated intellectual sources: "place-based" approaches in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humanistic geography, and the "spatial turn" in historiography with global history thought. It further discusses three theoretical shifts: from nature-culture dichotomy to their integration, from physical preservation to living heritage transmission, and from Eurocentrism to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Drawing on China's practice, the paper addresses four practical challenges: epistemological constraints,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and trans-regional coordination.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历史信息图谱的太湖流域文化线路形成机理、特征识别与价值体系研究”（编号：52208051）；2022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江苏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梳理与保护传承总体格局研究”（编号苏财建〔2022〕137）

自196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对文化遗产的认知不断深化。遗产保护对象突破单体纪念物范畴,衍生出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历史城镇景观等新兴概念,推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向整体性、系统性方向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1]强调“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并特别指出需要“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重点工作,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2024年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这标志着我国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入系统化、全域化发展的新阶段。

国内学者在区域尺度遗产保护领域已开展诸多探索,强调将城乡、自然与文化资源有机联系,实现整体性保护^[2-6]。相关研究对象扩展至文化线路、遗产廊道、文化景观、遗产网络^[3]、聚落集群^[7-8]及历史文化空间^[4]等大尺度遗产类型。核心问题包括区域遗产特征揭示^[7,9]、价值阐释^[3,10]及保护方法创新^[7-9]等。这些研究深化了对各类型区域尺度遗产的理解,探讨了其在中国背景下的形成与内涵,为保护传承实践探索了技术方法。然而,现有研究对支撑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理念形成的思想源流与理论脉络,尚缺乏系统性梳理与阐释,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对保护目标、对象及内涵的深刻理解,也影响了保护策略在复杂现实情境中的适应性。

本文旨在厘清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的思想之源、理论之脉,阐明其内涵与外延在思潮碰撞中的明晰过程,评述其发展历程并指出实践挑战,为我国区域尺度遗产的保护传承实践提供学理支撑。

1 “源”——三条思想渊源

遗产保护理念源于20世纪学界对现代性危机的深刻反思。现代主义效率至

上的单一维度、放之四海皆准的普遍模式,导致生态、文化价值失落,地方话语式微。困境之下,“遗产”作为“人”“环境”与“历史”的纽带,成为重构身份认同的重要介质。

遗产保护的“区域”转型,根植于二战后的人文主义复苏和社会批判思潮。本文将之归纳为三条主线:建筑与规划学界对“地方性”和场所精神的觉醒;环境运动与人文地理学引领的自然与文化价值融合;历史学“空间转向”开启的整体史观与文明互鉴视野。

1.1 建筑与城市规划的“地方性”探索

伴随着快速城镇化浪潮,现代主义建筑与城市规划思想造成了“国际式”风格和“千城一面”的城市风貌危机。“现代性所具有的无地方性把根植在地方之中的历史与意义连根拔起”^[11],这成为1960年代后学界批判的焦点。基于此,文脉主义和地域主义成为“地方性”探索的两大脉络。

1.1.1 文脉主义:环境关系的延续

“文脉”源于语言学“上下文”(context)的含义^[12],在建筑学中表示“形式”所依托的历史与环境背景。后现代主义旗手文丘里(Robert Venturi)认为,建筑应与环境要素积极对话,并以此为目标提出设计思路。之后,建筑学界形成了一场挖掘历史意义和文化脉络的批判性运动。詹克斯(Charles Jencks)认为,“文脉”包含城市的历史结构和城市环境两个方面。柯林·罗(Colin Rowe)“拼贴城市”理论与凯文·林奇(Kevin Lynch)“城市意象”研究分别侧重于这两个方面,前者探讨了城市肌理如何隐喻历史结构,后者则从社会心理角度诠释了城市文脉的形态表征。

文脉主义启发了“场所”理论的发展。舒尔茨(Christian Norberg-Schulz)提出“场所精神”,用以描述对特定地点历史、文化与空间特质的精神性认同,揭示了主体意识与客观世界之间新的关联方式。罗西(Aldo Rossi)与亚历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则将“文脉”“场所”等概念从认知层面推向了方法论层面,通过类型学的归纳方法,在历史关系、文化情感、社会特质与现实之间创造可被归纳、移植的物质空间纽带^[13]。

文脉主义重视环境中的“关系”胜于实体本身^[12],将单一的物质空间形态拓展为意义丰富、尺度连续的社会空间形态,为历史环境的保护奠定了思想基础,显著推动了遗产价值载体从单体逐步转为关系集群。

1.1.2 地域主义:走向区域的“地方性”

“地域主义”着眼于区域尺度,探寻在广阔自然地理与人文脉络中孕育的地方特质。区域规划先驱者格迪斯(Patrick Geddes)认为,城市与区域具有密切联系,城市“累积并承载了一个区域的文化遗产,是地区记忆的承载工具”^[14]。芒福德(Lewis Mumford)在1924年明确提出“地域主义”,主张建筑和城市应当体现地域特色。他将城市视为文明的容器,认为其文化内涵存在于“从林区到城市,从高原到水乡”的广阔区域^[15]。之后,在芒福德、楚尼斯(Alexander Tzonis)和弗兰姆普敦(Kenneth Frampton)等人的各自推动下,地域主义发展为一种批判性的理论取向,既扬弃传统的怀旧倾向,又避免对技术理性的盲目崇拜,将场所精神与文化记忆以一种更具建构性的方式彰显。

至此,“地域主义”促使遗产保护跳出了对局部环境的孤立守护,转而关注大尺度的城乡聚落环境及其整体性地域特征。

1.2 环境运动与地理学的人文主义复兴

20世纪以来,环境运动兴起,地理学则掀起了人文主义复兴浪潮。西方的自然观念从过去主客二分的机械自然观,发展为和谐共生的生态人文观念。

1.2.1 环境运动:自然的伦理认同

工业革命时期,人们便已意识到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在《瓦尔登湖》中描绘了一种返璞归真的和谐理念,借以表达对自然环境的珍视。然而,这类反思多具浪漫主义色彩,并局限于精英圈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严峻的环境问题直接催生了环境保护运动。1962年《寂静的春天》问世,书中揭示了化学农药、杀虫剂等物质对生态的毒害,唤醒公众的环保意识。随后,1972年罗马俱乐部发布《增长的极限》,警示人们自然

资源并非取之不竭。至此，环境的可持续性逐渐成为全球议题。这场运动的影响迅速渗透到各领域，麦克哈格（Ian Lennox McHarg）系统论证了人与自然的依存关系，主张将生态学作为区域规划的基石，并提出了相应的规划准则。这类探索将前沿理念不断推向主流，1987年，“可持续发展”理念正式提出，标志着环境保护从精英倡议转变为一种全球纲领。

在环境运动的推动下，“自然”逐渐从被索取的一方，转向为具有整体生态与美学内涵的价值主体。在此过程中，“荒野式”保护观念应运而生，强调维护纯粹自然状态，拒绝一切人类行迹。这种理念是自然主体价值得到重视的直接表现。总体而言，环境运动意味着人类对于自然产生了伦理认同，为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走向融合奠定了认知基础。

1.2.2 人文主义地理学：人本价值的复兴

地理学的人文主义复兴则揭示了自然环境与人类情感之间的深刻联系。传统地理学时期，李特尔（Ritter Carl）、拉策尔（Frederick Ratzel）等人便已开启人地关系探索。20世纪初，索尔（Carl Ortwin Sauer）提出“文化景观”理论，以“文化为动力、自然为媒介”，将文化视为地理进程的动因^[16]，开启了自然与文化的耦合研究。但这一思想在当时并未受到主流关注，计量革命兴起后，地理学在追求科学化的过程中一度陷入“人的缺失”困境。

直至1960年代，这一趋势得以扭转——段义孚（Yi-Fu Tuan）^[17]以现象学视角探讨“恋地情结”，揭示人对地方的情感纽带；雷尔夫（Edward Relph）以“地方”与“无地方”之辩批判了现代性中场所独特性的丧失；英戈尔德（Tim Ingold）提出“栖居互动论”，强调人通过持续的实践与自然世界共同生成；维达尔学派重视个体经验与生活空间，关注人对环境的感知与情感联结^[18]。这些理论具有鲜明时代性的批判立场，共同从现象学、存在主义等思想潮流中汲取养分，强调人的主体性、具身经验与地方情感，重新确立了人本价值在地理学研究中的核心地位。

这种“自然观”突破了“科学性”

盲从，充分重视自然与情感、价值观、宗教、习俗等文化——在纯粹的自然山川与人工遗迹之外，人地长期互动产生的综合景观同样被视作重要的遗产类型。

1.3 历史学的“空间转向”与文明互鉴

史学深刻影响着人类的身份塑造与价值认同。20世纪之后，西方史学经历了“空间化转向”，形成了跨区域、多文明互动的全球史观。遗产意义的诠释方式与价值评判标准相应发生了显著转变。

1.3.1 史学的空间转向：从政治事件到生活世界

在传统史学中，兰克学派推崇以“政治事件”为中心，重点描述权力更迭的线性发展。20世纪初期，布洛赫（Marc Bloch）与费弗尔（Lucien Febvre）等年鉴学派学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史学不应当仅仅讲述政治过程，而应扩展至“人类一切活动、历史的每一个细节以及每一个层面”^[19]。

一方面，“空间转向”意味着地理视角被引入史学视野。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20]的“长时段理论”将地理环境缓慢变迁视作“长时段”的历史进程的深层基础，强调“空间”对社会形态与人类活动的持久塑造作用。另一方面，史学在哲学层面从纯粹的“历时性”向“共时性”转变，开始吸收社会学的结构视角，“不惜牺牲对细节事无巨细的描述而去探寻和梳理一般规律”^[21]。因此，历史研究的基本单位从受政治边限定限定的实体，转向共享地理环境与社会关联的“地理文化单元”。

至此，历史意义不再局限于帝王将相功业，而关注人与环境长期互动所形成的生活方式与集体智慧。遗产也不再只是纪念碑式的政治象征，其认定标准从“是否伟大”转向“是否真实反映人地关系的复杂过程”，逐步走向以区域为单元、以整体性为原则的新理念。

1.3.2 全球史观：从欧洲中心到文明互鉴

20世纪后期，史学研究逐步摆脱“欧洲中心”叙事，全球史观兴起。受福柯（Michel Foucault）“权力话语”理论影响，学者们开始反思所谓“客观历史”背后的殖民主义视角，人类文明的多样性需要重新确认。汤因比（Arnold Jo-

seph Toynbee）^[22]提出各文明是“平行的”“同时代的”“等价的”，强调文明的发展并非单线进化，而是多元并存、各自演进的过程。

基于此，文明的“交融”（transculturation）、“转译”（translation）以及基于差异的“认同”（identity）建构，成为研究焦点^[23]。麦克尼尔（William Hardy McNeill）^[24]将文明交流视作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主要力量。本特利（Jerry H. Bentley）^[25]认为，大范围移民、远距离贸易、宗教及文化交流等跨文化事件，对于理解诸多个体社会以及整体世界的发展轨迹必不可少。由此，历史书写发生变革，强调以跨区域、跨文化的关联网络重构历史整体。这一转变带来了跨区域遗产过程的重视，“文化线路”作为新型遗产应运而生——它通过道路、河流等载体，揭示不同文明在长期交流中塑造的历史进程（图1）。

2 “流”——遗产保护理论流变

思想渊源的演进推动了遗产保护的理論流变。建筑与城市规划领域对“地方性”的探索，使保护对象从单体遗存扩展至承载地方记忆的区域系统。环境运动与人文主义地理学倡导的自然、文化共生，促使遗产保护超越二元分立。史学界对文明互鉴与跨区域交流的重视，为“文化线路”等新型遗产提供了认知基础（图2）。三条脉络共同导向区域视野，形成了差异化的实践类型。

2.1 从价值分立迈向自然文化协同

2.1.1 分立之初：自然的荒野保护与文化的实体保护

1960年代及以前，自然与文化遗产处于明显分立状态。自然遗产保护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主导推动，形成了以生态完整性为核心的保护理念与实践体系。IUCN倡导建立严格保护区并融入美国的国家公园理念，重点保护生态空间、动植物及其生境，受“荒野审美”的影响，排斥人工干预。文化遗产保护则遵循欧洲文物保护脉络，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作为专业权威机构引导，聚焦古迹、建筑、遗址等人工物质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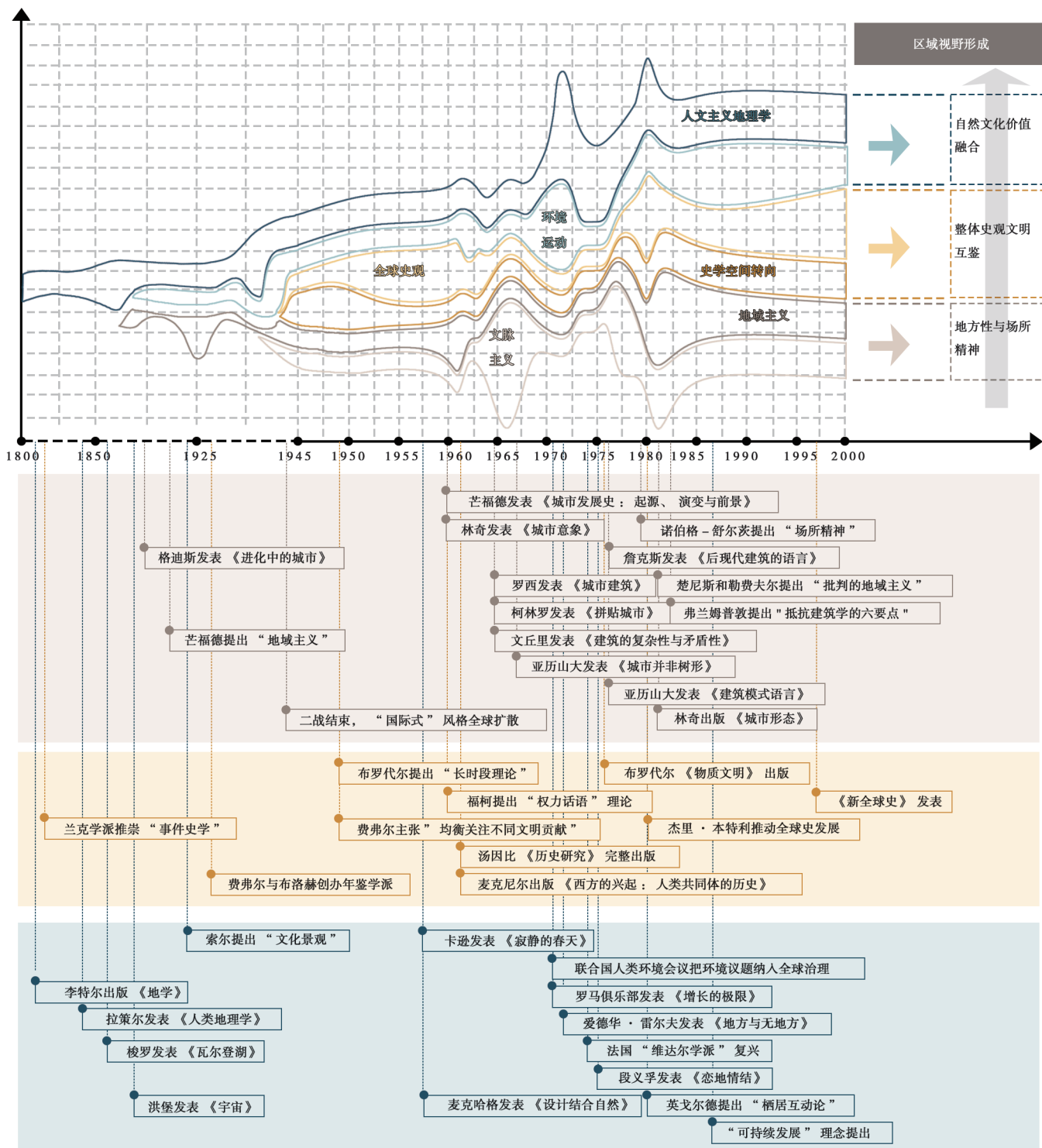


图1 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的思想渊源
Fig.1 Ideological origins of heritage protection at the regional scale

1960—1970年代，两者论述体系出现交叉。1962年，《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26]中提到自然保护应扩展到人工建构的景观与遗址，隐含了对文化自然交融价值的认可。1964

年《威尼斯宪章》则在“历史古迹”^①“文化财产”^②概念基础上，将保护范围拓展至“城市或乡村环境”。尽管如此，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7]仍将遗产严格划分为自然与文化

两大类，反映出其保护体系在制度层面依然缺乏整合。即便后来增设“混合遗产”类别，也未能真正突破这一结构性区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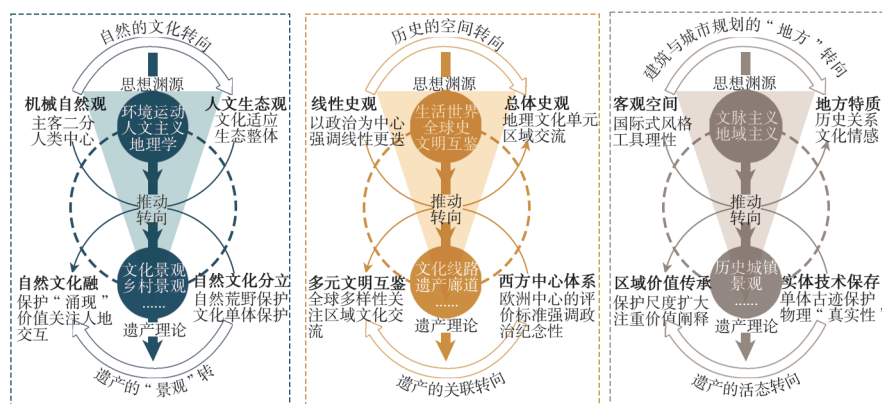


图2 思想演进推动理论流变

Fig.2 Ideological evolution shaping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2.1.2 走向融合：“景观”连接文化与自然

1980年代之后，地理学的“景观”概念被遗产保护领域吸纳。1984年，法国提出“乡村景观”，用以描述“高度人工化的自然”。英国湖区的两次申遗失败再次证明，现有标准无法有效囊括自然与文化价值相互耦合的遗产。1992年，“文化景观”成为独立遗产类型，正式打破了自然与文化的二元对立。

文化景观推动了原本分属自然或文化的遗产类型积极吸纳对方理念——2005年，《维也纳备忘录》^[28]在“历史地区”^③的基础上提出“历史城镇景观”的新概念。2011年，《瓦莱塔原则》^[29]则指出“历史城镇”是更大范围内自然或人工脉络的必要组成部分，更新了《华盛顿宪章》的认知。与此同时，自然遗产保护也发生转向，各国在国家公园建设中积极融入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使其从单一的自然保护地转变为自然与文化并重的地方性场所。

遗产从文化单体与自然荒野走向融合，源于对两者长期互动中“涌现”价值的深刻认知。人地交互形成的土地利用模式、生态智慧与文化认同，唯有在区域尺度上才能完整呈现。

2.2 从实体保护转向活态价值传承

2.2.1 价值导向：物质背后的意义存续

在遗产尺度扩大的历程中，保护理念逐步转变为“价值导向”。1979年，《巴拉宪章》^[30]明确提出“场所”保护，将“价值评估”确立为保护行动的基本

前提。“真实性”概念亦随之演变，从材料、结构等物理属性的原始状态转向文化意义的延续与表达。

例如，华沙历史中心在1980年获评世界文化遗产。由于战争破坏，其建筑单体均为战后重建，并非真实的“古物”，但古城严格保留中世纪形态，格局存真。加之城市复兴的独特历史背景，“重建”行为具有华沙人民崇高抗战精神的高度象征，展现了突出的总体价值。这表明遗产的内在“价值”走向了核心地位^[31]。物质保存不再是保护的唯一目标，文化价值的识别与阐释成为遗产保护的关键任务。

2.2.2 边界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伴随“价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独立的遗产类型。从《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建议书》颁布，到开展“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计划，再到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口头传统、表演艺术、节庆仪式等活态文化实践被纳入遗产范畴。保护焦点从“静态修复”转向“活态传承”。

活态之“活”，在于其由社区和群体在特定环境中不断实践、重塑与再创造。“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社区和群体根据所处环境和他们与自然界、历史的相互关系而不断重塑，同时又赋予他们一种认同感和延续感。”这种以人为中心、以过程为载体的保护理念，天然超越了微观尺度。活态传承本质上是一种在地化的区域实践，无法脱离地方社

会结构、生态条件与文化语境而存在。1994年《“全球策略”专家会议报告》^[32]中提出，活态文化及其深度、复杂性还有与环境之间的多样关系，都亟待被深入认知。

活态传承的倡议表明，遗产保护不再是对某一“物”的技术性保存，而是对一个区域内人、文化、自然与历史持续互动关系的维护，即由“点”到“面”，从“实体”走向“关系”。

2.3 从西方中心走向区域文明互鉴

2.3.1 全球话语：遗产迈向文化多样性

全球史观影响下，遗产评判话语逐渐摆脱“欧洲中心论”，向多元文明扩展。1988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目中声称“每个文化中有一部分都能被包括进文化身份”^[33]，标志着国际遗产话语向多元包容演进。

这一转向的核心在于对“区域性”的深刻理解。多元文明价值并非抽象存在，而深植于其独特区域环境，是自然地理、社会结构和历史脉络的综合体现。1994年《奈良文件》重新定义“真实性”^[34]：强调各类文明的文化价值必须在其自身历史与社会语境中加以理解。同年实施的“全球战略”通过评估《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失衡问题，积极推动非西方国家参与申报，其目的在于挖掘并承认那些被长期忽视的、具有独特区域特质的遗产。此后，缔约国数量在10年间从112国激增至152国，过去“边缘”的文化得以跻身世界遗产视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35]在2001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提到：“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这重申了文化多样性的价值，更表明了“地方”作为文化价值载体的关键地位。

由此，遗产的价值评判走向全球文化平等，不仅标志着“多元化”成为全球共识，更使区域视角成为理解和保护多元文明价值不可或缺的基石。

2.3.2 文明互鉴：跨区域文化线路的新类型

多元文明间的“互鉴”与“交流”日益受到重视，推动了遗产突破民族国家框架，衍生出以“关系”为纽带的新

类型。1964年，欧洲理事会提出了“文化线路”概念。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将其作为一种遗产类型提出，并在2005年纳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2008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36]通过了《文化线路宪章》，指出文化线路本质源于人类迁徙与持续性的跨区域交流，其不仅连接空间，更注重历史与现实的对话，力求实现自然与文化、有形与无形遗产的深度融合。欧洲理事会定义的文化线路更为广义，认为其不局限于交通线路，也可以是拥有共同主题特征的线路。“关联”突破河流、道路等实体形式。

与此同时，各地发展出本土特色的

遗产类型。美国设立“遗产廊道”（heritage corridors），以河流、铁路或历史通道为轴线，整合自然、工业、移民与社区记忆，形成兼具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区域振兴功能的复合型遗产区域。

这些区域线性遗产作为重大文化事件与持续交流活动的空间投射，将分散的遗产串联，形成跨越政区疆界、彰显文明互动的遗产类型，体现出遗产保护向“网络化”转型（图3）。

3 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的实践挑战

国际区域遗产保护理论为中国提供了重要启示，也带来了现实挑战。当前，

我国虽已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国家公园建设、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等区域尺度实践，但大量历史聚落、文化线路、农业遗产与乡土景观的价值尚未被充分识别。实践层面面临核心要素识别、保护方法优化、资源活化转化以及跨域协同机制构建等关键挑战。

3.1 扩大认知边界，构建区域遗产保护的清晰路径

中国拥有城乡一体的历史文化空间大结构^[37]，遗产保护唯有扩大认知边界、超越点状思维、走向区域视野，才能有效保护与完整阐释其独特而深厚的内涵。中国城市与乡村同根共生，在礼制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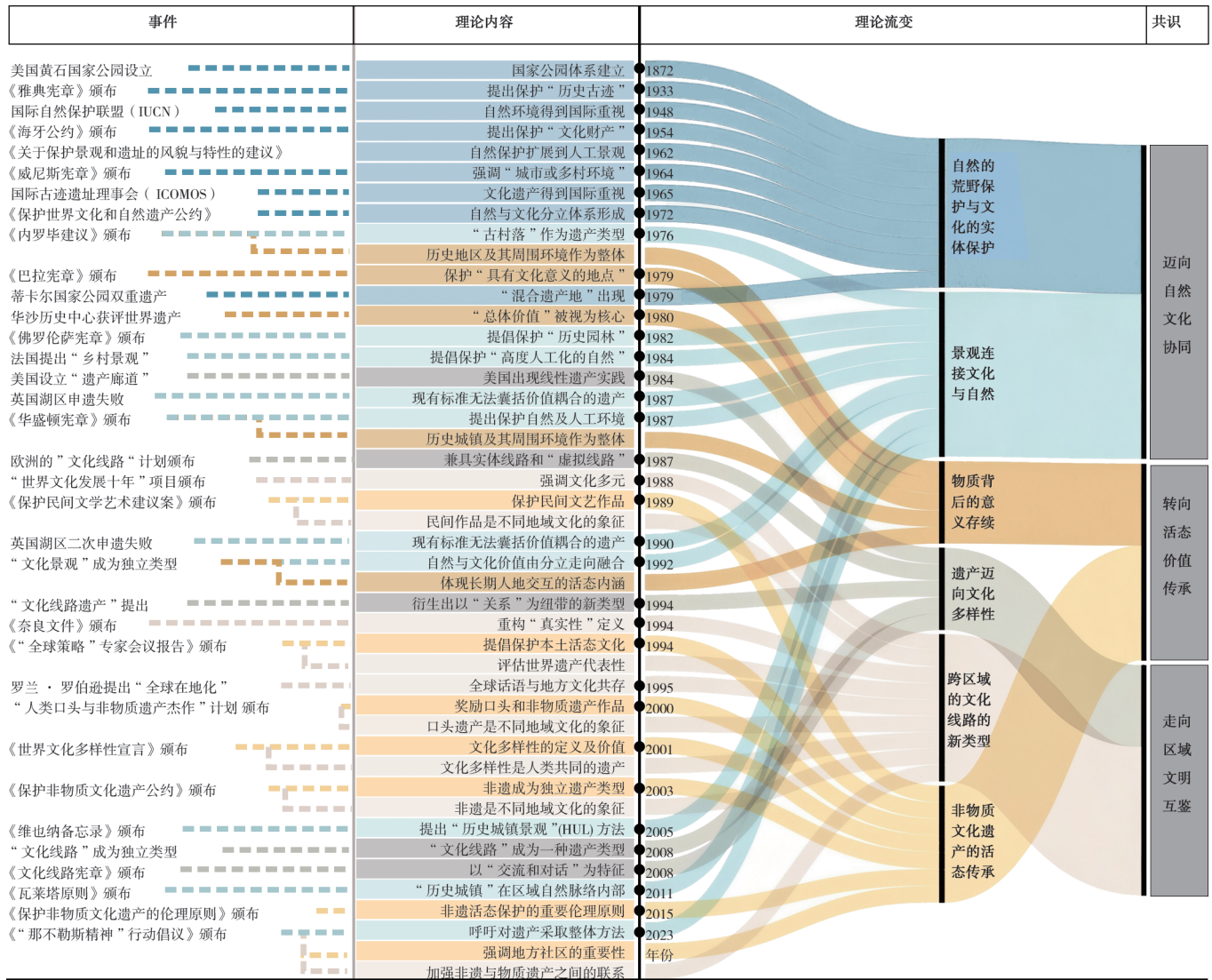


图3 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的理论流变
Fig.3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heritage protection at the regional scale

营城理念和土地利用方式中形成紧密联系的整体。这一整体格局，远非孤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或零散的名城、名镇、名村所能涵盖。构建中的保护传承体系虽已建立对文化遗产资源连续性的认知，但仍存在以下关键挑战。

其一，深化区域文化价值挖掘，拓展价值载体认知。保护认知应从仅关注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有帽子”对象，拓展至区域整体价值载体，包括标志性文化景观、自然地理格局、历史道路与水网、水利灌溉体系、信仰与民俗网络等。讲好一个个生动的地方故事是讲好中国故事的基础，唯有通过对广泛价值载体的系统挖掘、研究和阐释，才能更全面地揭示区域历史文化内涵，支撑国家历史叙事的丰富度和感知度。

其二，加强价值类型研究，发展差异化保护传承路径。对于聚焦地域文化的集群型遗产，如正在开展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核心在于保护地域农耕文明的整体格局、风貌特征及地方文化生态，维系“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整体地域文化系统。对于聚焦文化交流的遗产，如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等历史线路，价值在于线路网络、文化节点和文化交融证据，保护应强调整体关联、文化层积和动态交流过程。对于见证重大历史事件的纪念性遗产，如长征线路，则需保护事件发生的时空序列，关键场景及历史环境，阐释其事件意义及精神内涵。总之，需针对不同类型明晰其价值属性，并设计适应性的保护目标、管控尺度与传承策略。

其三，精准界定核心价值载体，构建可操作的保护框架。区域遗产尺度广阔，要素庞杂，保护工作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也无法套用中微观“划线式”保护。需深入理解空间文化脉络与演化逻辑，紧密围绕《意见》提出的五大历史维度^④，将地方经验纳入国家历史进程。识别区域价值的结构性要素，维系城乡文化连续性的关键节点，构建可操作、可传导的区域性保护框架。

3.2 应用数智技术，深化区域遗产认知与保护实践

数字时代为破解区域遗产保护的挑战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通过多源异构

数据集成、空间信息整合应用以及智能算法挖掘，能够获取比以往更加精准、整体且深入的遗产信息，能够延伸至历史信息、人群活动、感知体验等“无形维度”，揭示区域深层文化脉络，为区域遗产保护传承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随着数字算力的增长，“一果多因”式的历史生成过程变得可被揭示^[38]。人们不仅能看见区域遗产“是什么”，还能理解“为什么”和“如何形成”，从而极大提升了对遗产空间结构、演化逻辑和区域文化基因的底层认知。需要注意的是，区域遗产的量化研究和新技术应用不能仅停留在抽象的数字平台中，其真正目标是对文化深层结构的阐释，助力讲清城乡历史连续性，再现人与土地之间真实丰富的连接，推动区域遗产保护成为有形、有感、能体验的在地实践。

3.3 推动多元共治，激发活态传承的内生动力

区域尺度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表明：面对广袤地域与庞大人口，有效的保护必然是活态保护。我国城乡文化遗产保护正迈向以“传承”为核心的新阶段^[39]，工作重心亟须从单一的刚性管控转向以人为主体、以生活为场域的创造性传承。

一方面，需构建协同保护的多元共治机制。UNESCO^[40]指出，活态遗产通过代际传承与社区互动持续演进。这需要政府引导，更离不开居民主体参与、专业机构技术支撑、企业主动投入和公众认同。这样才能使保护不再是外在施加的管理行为，而是源于内在需求的文化自觉，成为可持续的有效保障。

另一方面，应强化遗产价值阐释与当代表达，使其可感知、可参与。大量历史文化资源的意义仍深藏于物质表象之下，亟须通过系统研究、叙事建构与媒介传播，讲清楚历史文化资源与区域集体精神的深层关联，在守护文化根脉的同时赋予其新的表达形式与社会功能。

最终，活态保护必须主动融入区域发展的大格局，助力高质量发展。尤其在当前形势下，区域遗产保护绝不能成为只有约束没有收益的枷锁。在具体的实践中应当反复思考：如何将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区域发展优势？如何通过文旅融合、创意产业等方式，使遗产成为

发展资源，最终提升区域文化吸引力，从而实现保护与发展同步？这些都是评价活态传承成效的核心问题。

3.4 强化跨域协同，探索突破行政壁垒的制度创新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的文化空间整合，包括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实践，取得了一定经验。然而，除大运河、长城等少数按照文物本体进行管理的遗产外，大量遗产仍停留在学术研究层面，尚未成为一种明确的保护类型，亟待在制度设计上实现突破。区域遗产保护的核心挑战在于其固有的跨域特性。

一是行政管理主体不明。区域遗产空间往往跨越省、市、县多重行政边界，面临“谁推动，谁负责，谁来管”的权责模糊问题，引发规划不衔接、责任难落实、利益难协调等现实矛盾。

二是跨部门协同难度大。整体性保护涉及文保、住建、自资、文旅、水利等多个职能部门，各类保护要素形成了“各管一摊”的管理现状，协调政策制定与资源投入面临机制难题。

三是存在认知差异和技术瓶颈。不同地区、部门对遗产价值、保护标准等存在理解差异，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数据平台和管理规范，成为整体保护的障碍。

只有通过持续的制度创新，如建立高层级的区域性协作机构、制定跨区域的专项法律法规、开发统一的分类、评估、监测、管理技术标准等，才能有效整合分散的行政资源，推动跨区域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确保珍贵的遗产在区域格局中传承永续。

4 结语

纵观区域遗产保护思想渊源的演进，其广泛吸纳跨学科精华，完成了从聚焦单体要素转向文化景观，从割裂自然与文化到强调整体活态，从单一价值标准到尊重文明多样性的深刻理论转型。我国开展区域遗产保护具有得天独厚的文明基础。山河塑造的多元地理单元，孕育了丰富多样的地域文化，千百年来，文明赓续不断，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生

态系统。更重要的是,文化交流与融合始终是中国历史的常态——南北交融、东西互动、城乡互嵌,构成了绵延不绝的文化流动网络。这种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文明特质,使中国天然具备开展跨区域、长时段、系统性遗产认知与保护实践的深厚土壤。

因此,未来中国区域遗产保护应植根于自身文明,融汇全球理论实践成果,探索一条以科学方法为全面支撑,以文化阐释连接地方故事与国家叙事,统筹区域整体格局与在地智慧、强化制度保障与多元参与的特色路径。这不仅是守护中华文化根脉的内在要求,更是以中国方案回应全球挑战的责任担当。

注释

- ① 1933年,《雅典宪章》正式提出要保护“历史古迹”。
- ② 1954年,《海牙公约》提出“文化财产”的概念。
- ③ 1976年,《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提出保护历史地区。
- ④ 《意见》提出的五大历史维度: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的历史轨迹,以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Z]. 2021.

[2] 张兵. 城乡历史文化聚落: 文化遗产区域整体保护的新类型[J]. 城市规划学刊, 1995(6): 5-11.

[3] 张杰. 从遗产网络再认识中国古代城市的价值与特色[J]. 城市规划学刊, 2018(1): 2-3.

[4] 董卫. 国家历史文化空间体系建构初探[J]. 城市规划, 2022, 46(2): 71-78.

[5] 邵甬, 胡力骏, 赵浩. 区域视角下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与利用研究: 以皖南地区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3): 98-105.

[6] 王凯, 王军, 周亚杰. 区域视角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思考[J]. 城市规划, 2024, 48(6): 4-13.

[7] 何依, 柴晓怡. 石浦港域海防聚落的演化与集群保护[J]. 城市规划学刊, 2018(6):

111-118.

[8] 何依, 邓巍, 李锦生, 等. 山西古村镇区域类型与集群式保护策略[J]. 城市规划, 2016, 40(2): 85-93.

[9] 邵甬, 陈欢, 胡力骏. 基于地域文化的城乡文化遗产识别与特征解析: 以浙江嘉兴市域遗产保护为例[J]. 建筑遗产, 2019(3): 80-89.

[10] 邵甬, 关星. 再探区域性历史文化空间价值特征: 以丹沁古灌区为例[J]. 城市规划, 2023, 47(10): 30-42.

[11] RELPH E. 地方与无地方[M]. 徐苔玲, 王志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2] 孙俊桥. 走向新文脉主义[D]. 重庆: 重庆大学, 2012.

[13] 赵博韬, 江泓. 走向都市认同的空间实践: 亚历山大城市设计理论的价值、局限与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 2024, 39(1): 1-12.

[14] WELTER V M. Biopolis: Patrick Geddes and the city of life[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2.

[15] 周芬, 刘易斯·芒福德人文主义设计思想研究[D]. 成都: 四川大学, 2021.

[16] 徐桐. 景观研究的文化转向与景观人类学[J]. 风景园林, 2021, 28(10): 10-15.

[17] TUAN Y F. Topophilia: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s, and values [M].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74.

[18] 徐青, 韩锋. 西方文化景观理论谱系研究[J]. 中国园林, 2016, 32(5): 68-75.

[19] 张正明, 贺苗. 论年鉴学派对社会历史理论的贡献[J]. 社会科学辑刊, 2010(6): 190-193.

[20] BRAUDEL F.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M]. REYNOLDS S,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21] BURKE P. History and social theory[M]. 2nd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5.

[22] TOYNBEE A J. A study of history Vol. 10.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23] 黄进兴. 后现代主义与史学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24] MCNEILL W H. 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25] BENTLEY J H, SALTER H S, ZIEGLER H F, et al. Traditions & encounters: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past[M]. 7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 2020.

[26] 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beauty and character of landscapes and sites[Z]. Paris: UNESCO, 1962.

[27]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Z]. Paris: UNESCO, 1972.

[28] UNESCO. Vienna memorandum on "world heritage and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managing 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Z]. Paris: UNESCO, 2005.

[29] ICOMOS. The Valletta principles for the safeguarding and management of historic cities, towns and urban areas[Z]. Paris: ICOMOS, 2011.

[30] Australia ICOMOS. The Burra charter: the Australia ICOMOS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places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Z]. Burra: Australia ICOMOS, 1979.

[31] 史晨曦. 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评价标准的演变[D]. 北京: 清华大学, 2008.

[32] WHC. Expert meeting on the "global strategy" and thematic studies for a representative world heritage list[R].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1994.

[33] HARRISON R. 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M]. London: Routledge, 2012: 25-30.

[34] Nara Conference On Authenticity.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C]//PETZET M, ZIESEMER J. International charters for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Paris: ICOMOS, 2004: 118-121.

[35] UNESCO. UNESC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Z]. Paris: UNESCO, 2001.

[36] ICOMOS. Charter on cultural routes[Z]. Québec: ICOMOS, 2008.

[37] 董卫. 在保护中赓续城市历史文脉[J/OL]. 求是, (2026-01-16) [2026-02-07]. <https://www.qstheory.cn/20260115/0f7a294249bb4867ac24e79bc1a70168/c.html>.

[38] 王建国. 中国城镇建筑遗产多尺度保护的几个科学问题[J]. 城市规划, 2022, 46(6): 7-24.

[39] 邓巍, 何依. 历史文化名城制度下城乡遗产保护理念的演进[J]. 城市规划学刊, 2025(4): 50-56.

[40]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Z]. Paris: UNESCO, 2003.